附件5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教育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河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行业人才发展需要,负责

对河北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的内设专业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委员会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协会工作部署,在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活动。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需要,决定委员会的设立、合并、分立和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省注协继续教育部负责办理、协调委员会日常事务。

— 17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

第八条 委员会由注册会计师、相关领域专家及协会人员组成。原则上委员不少于10人,不超过20人。

第九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本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提交理事会表决;

(二)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三)负责实施本委员会工作计划,每年就本委员会的计划实施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

(四)提出本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

(五)审议我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相关制度;

(六)研究分析我省注册会计师职业状况和胜任能力需求,提出并制定我省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办法;

(七)审议并监督协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八)加强对具有内部培训资格执业机构培训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九)开展行业继续教育的课题研究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十)加强与其他省市注协及海外行业培训机构的交流与

— 18 —

合作;

(十一)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委员的产生与职责

第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热心注册会计师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二)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有较高的理论和业务水准,在本业务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能够较好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二)主持委员会工作,向委员布置工作;

(三)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决定;

(四)审签委员会相关专业文件和工作成果;

(五)经协会授权,代表协会或委员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六)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述职;

(七)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9 —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会长提名,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出辞职,或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不称职,经会长提议,由理事会批准,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三)近3年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协会自律惩戒;

(四)热心行业建设,年龄层次、身体状况和工作时间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

第十六条 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二)熟悉行业情况;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十七条 协会人员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负责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

(二)担任部门副主任以上职位。

— 20 —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权利:

(一)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参与委员会各项决策,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具有表决权;

(四)经主任委员同意,并报协会批准,可以本委员会委员名义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协会和委员会的管理规定,维护行业和协会声誉与形象;

(四)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为本人及本人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谋取不当利益或与其他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对不适宜公开的事项,应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一)任期内累计3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的;

(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销或转出协会的;

(四)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 21 —

(五)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六)出现其他不适合担任委员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委员人选由相关单位推荐,经省注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第二十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缺额时,可按产

生程序及时增补。

第二十四条 每名注册会计师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在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届期内,因转所形成的人数超限除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可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会议、微信群讨论、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重大事项仍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征询意见建议的,以明确回复为准。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应为现场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临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商议时间、方式、内容和

— 22 —

人员,协会有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组织委员讨论、组织投票表决、总结会议审议意见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与继续教育部商定,由继续教育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委员开会,并将会议议程和相关材料发送至所有委员。

不能如期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向委员会请假。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相关组织管理规则,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委员可投票表决。表决事项至少应由全体委员2/3以上(含本数)赞成方可通过。

重要的专业技术文件,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方可通过。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委员会形成的主要工作成果有制定人才培养规划、课题研究、制度审议及内部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计划开展中长期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工作时,应由主任委员会同继续教育部商议组建编写小组;通过充

— 23 —

分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框架和内容,完成规划终稿并提交继续教育部。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开展人才培养规划、课题研究、制度审议及内部培训工作监督与指导等工作时,应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内,由负责人将工作成果提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内部的征求意见,为期5个工作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由主任委员审核确定形成待审稿提交继续教育部。

继续教育部将待审稿向所有继续教育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为期5个工作日。到期后,由继续教育部将意见反馈委员会主任。

主任委员在3日内,根据反馈意见形成初稿,提交继续教育部;继续教育部审核后,提交协会主管领导审定并签发。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发布的上述相关专业工作成果,旨在提供理论和实务操作指导,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不代替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日常工作设在协会继续教育部。继续教育部负责与委员会对口联系,并提供服务和办理相关秘书性事务。

— 24 —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开展具体活动申请活动经费时,应提交活动预算和经费使用申请报告。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拟与包括境外组织和机构在内的其他单位开展合作,须事先向协会请示,请示的内容应包括:合作对象、合作背景与目的、合作方式和内容、经费来源和使用等。

该项请示经协会批准后,委员会方可开展此项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当将活动开展情况等及时提交继续教育部。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或自身活动拟开展新闻宣传,须将宣传内容、有关媒体、宣传方式等事项报协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未经协会批准,委员会不得自行建立委员会工作和宣传网站、网页、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类公众账号。

第三十九条 委员以委员会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须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报协会批准。

第四十条 委员会活动经费在协会会费中列支。委员会应合理、节约地使用活动经费,量入为出。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活动经费的使用、支出的标准应遵循协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应接受协会理事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

— 25 —

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